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	105,624	100,439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	20,178	90,143
加工費收入	2	385,944	715,158
		<u>511,746</u>	<u>905,74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77,403)</u>	<u>(558,982)</u>
		134,343	346,758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	103	23,4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8,761	95,446
持作買賣證券公允值變動		—	7,42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122,429	—
行政費用		(330,955)	(295,430)
其他費用	7	(164,948)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2,477	55,2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7	—
財務費用	5	(113,333)	(178,446)
結構性金融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	16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60,203</u>	<u>311,1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53)	365,812
稅項	6	<u>(17,414)</u>	<u>(45,259)</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6,167)	320,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648
年內(虧損)溢利	7	<u>(166,167)</u>	<u>321,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375)	259,8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367
		<u>(49,375)</u>	<u>260,20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792)	60,7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
		<u>(116,792)</u>	<u>61,000</u>
		<u>(166,167)</u>	<u>321,021</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u>(2.14)</u>	<u>11.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u>(2.14)</u>	<u>11.27</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66,167)</u>	<u>321,20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可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重估租賃物業產生之收益	41,678	41,0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8,724)	469,620
不可重列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879)	(5,21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7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322,925)</u>	<u>503,725</u>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89,092)</u>	<u>824,926</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096)	746,306
非控制權益	<u>(124,996)</u>	<u>78,620</u>
	<u>(489,092)</u>	<u>824,9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22,430	2,58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3,615	3,918,338
土地使用權		178,435	191,955
商譽		39,462	39,462
聯營公司權益		1,335,113	1,334,651
結構性金融證券		—	6,999
可供出售投資		—	300,65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10	—
應收貸款		277,515	223,044
		<u>8,365,380</u>	<u>8,598,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3,340	102,425
可供出售投資		—	606,242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26
應收賬款	10	68,058	70,3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43,946	311,3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383,684	671,372
應收貸款		653,888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985	—
抵押銀行存款		322,432	844
監管戶口結餘		40,056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82,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244	301,850
		<u>2,979,633</u>	<u>3,347,446</u>
資產總值		<u><u>11,345,013</u></u>	<u><u>11,946,3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u>3,121,978</u>	<u>3,476,6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748,759	7,103,400
非控制權益		<u>854,447</u>	<u>385,093</u>
股本總值		<u>7,603,206</u>	<u>7,488,4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00,254	989,915
遞延稅項負債		<u>253,103</u>	<u>232,383</u>
		<u>1,453,357</u>	<u>1,222,2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1,955	7,886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520,901	948,746
借貸		1,723,536	2,241,205
應付稅項		<u>32,058</u>	<u>37,692</u>
		<u>2,288,450</u>	<u>3,235,529</u>
負債總值		<u>3,741,807</u>	<u>4,457,827</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11,345,013</u>	<u>11,946,320</u>
淨流動資產		<u>691,183</u>	<u>111,9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6,563</u>	<u>8,710,791</u>

附註：

1. 編制賬目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將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未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並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適當地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從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相互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及有關修訂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主要產品、投資及服務等的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5,624	100,439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0,178	90,143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相關的加工費收入	385,944	715,158
	<hr/>	<hr/>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11,746	905,740
	103	23,494
	<hr/>	<hr/>
	511,849	929,234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點		
— 於一個時間點		20,178
— 隨時間		385,944
		<hr/>
		406,122
		<hr/> <hr/>

由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會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

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確認之收入於石油化工產品已付運予客戶時的特定時間確認，即當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石油化工產品及基本上已取得石油化工產品所有餘下的利益。一般信用期為運送後30至60天。

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當客戶同時地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從提供加工服務確認的收入將會按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按時間基準進行確認。一般信用期為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

所有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不披露分配予未獲達成之合約交易價。

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一)投資包括應收貸款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業績(2017年：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及應收貸款)；(二)物業租賃；及(三)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石油化工產品生產相關的加工服務。此等營運部門是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在設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未彙集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藝景投資有限公司(「藝景」)全部權益以及其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附註3作出詳述。

此外，分部資料並無呈報本集團之不良資產業務及物業銷售業務，因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均屬不重大的。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所以並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 銷售及 提供加工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03</u>	<u>105,624</u>	<u>406,122</u>	<u>511,849</u>
分部溢利(虧損)	194,595	117,395	(319,200)	(7,210)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035
公司費用				(93,448)
財務費用				(113,333)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u>60,203</u>
除稅前虧損				<u>(148,75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 銷售及 提供加工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23,494</u>	<u>100,439</u>	<u>805,301</u>	<u>929,234</u>
分部溢利	53,055	97,888	88,519	239,462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69,420
公司費用				(75,736)
財務費用				(178,4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1,112</u>
除稅前溢利				<u>365,812</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但不包括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主動審視的項目之分配額，當中包括，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包含除一家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以外之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出售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及若干未分配雜項收入。由於未予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基於中央管理故不作獨立分配。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標準。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年內，由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產生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由中海油泰州石化貢獻的加工費收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給中海油泰州石化分別為385,944,000港元(2017年：715,158,000港元)及20,178,000港元(2017年：80,957,000港元)。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在顧客的收入是基於本集團取得收入的營運地點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23	5,753
中國	<u>510,426</u>	<u>923,481</u>
	<u><u>511,849</u></u>	<u><u>929,234</u></u>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藝景及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達」)，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物業管理業務，該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銀達之兩名董事(「收購方」)簽訂，出售之總代價為31,7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並於同日轉移藝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予收購方並停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計算至本集團對銀達失去控制權之日)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103,2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48
行政費用	<u>(32,275)</u>
除稅前溢利	3,480
稅項	<u>(1,719)</u>
年內溢利	1,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2)	<u>(1,11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648</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7
— 非控制權益	<u>281</u>
	<u><u>648</u></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007)
員工費用	(47,19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7
利息收入 – 其他	826
佣金收入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其他收入	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出	<u>(46,951)</u>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出	<u>(1,505)</u>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出	<u>(3,121)</u>

於出售日，藝景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12。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47	2,86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23,641	65,138
— 應收貸款	28,233	22,157
— 其他	10	836
滙兌收益淨額	1,036	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3,12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8,476	—
政府補貼	462	3,869
其他	4,303	1,918
	<u>78,761</u>	<u>95,446</u>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0,115	112,1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33,218	66,323
	<u>113,333</u>	<u>178,446</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573	18,3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前年度提撥不足	—	14,151
	<u>2,573</u>	<u>32,50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4,841	12,755
	<u>17,414</u>	<u>45,2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緣故，從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稅率16.5%計提。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源自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乃按照5%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從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00	2,800
存貨成本計入費用	19,827	92,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232	229,9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43	4,14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73,982	159,541
投資物業項下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5,950,000港元 (2017年：6,793,000港元)	(99,674)	(93,646)
存貨減值回撥	—	(27,67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22,429)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8,476)	—

其他費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自願暫停省產幾個月以便為其工廠進行檢查及維修。泰州東聯於暫停生產期間發生的直接成本如薪金、折舊支出、消耗品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已恢復生產。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9,375)	260,20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6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49,375)</u>	<u>259,83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304,850</u>	<u>2,304,850</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9,375)</u>	<u>260,201</u>

以上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每股(虧損)盈利之分母是一致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仙，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367,000港元計算所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沒有列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同時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17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68,058</u>	<u>70,35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62,045,000港元(2017年：62,600,000港元)乃是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1,955</u>	<u>7,886</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附註3，本集團於出售藝景及其附屬公司的同時終止其物業管理業務。藝景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u>31,7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9
商譽	7,001
存貨	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4,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8,893)
應付稅金	<u>(9,263)</u>
出售之淨資產	<u>37,489</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取代價	31,700
出售之淨資產	(37,489)
非控制權益	2,900
由股本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於失去該附屬公司 控制權時的累計匯兌差異	<u>1,776</u>
出售之虧損	<u>(1,113)</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31,7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1,550)</u>
	<u>(79,850)</u>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落實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u>110,192</u>	<u>69,624</u>
關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本承擔：		
— 已落實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u>171,233</u>	<u>249,70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候苑怡女士和曾舒坤女士（合稱「賣方」）簽訂一項不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北京東環已提出從賣方購入一家持有一項中國境內債權資產包的有限合伙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的意向。建議之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ii) 於2019年3月12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從「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授權，方可完成。建議之更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業績從上一年度錄得溢利轉為本年度錄得虧損。2018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9,375,000港元（2017年：溢利約260,20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4港仙（2017年：盈利11.29港仙）。

本年度業績由溢利轉虧損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與主要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業績均因受到(i)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與(ii)年內泰州東聯自願於2018年5月至9月期間暫停生產五個月，以便為其生產設備進行必須之大型檢修的影響所致。由於暫停生產期間，泰州東聯無法賺取來自中海油泰州石化的加工費收入彌補其經營支出而導致泰州東聯虧損大幅增加約373,638,000港元。同時，由於泰州東聯於暫停生產期間無法為中海油泰州石化提供加工服務，中海油泰州石化需要改變其

生產工藝，轉而生產及銷售低毛利率的化工產品。此外，國際原油價格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突然大幅下跌，導致中海油泰州石化因產品毛利率下降及存貨提撥減值虧損而導致其溢利貢獻大幅減少約185,102,000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重估淨收益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22,429,000港元，並且部份抵銷上文所描述的負面原因對溢利帶來的影響。

前景

董事會預期2019年仍將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並且充滿挑戰。尤其是中美兩國爆發貿易戰，以及英國脫歐等負面宏觀因素，預料將會揮之不去，並將進一步影響環球宏觀經濟和市場信心。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並將致力制定合適的應對措施。

同時，董事會相信中國政府有能力維持國內經濟的穩定，並且預期中國未來將大力發展本土經濟以平衡環球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基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以中國市場為主；預期本集團可得益於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租賃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年度租金收入約105,624,000港元(2017年：100,439,000港元)。租金收入輕微增加約5%，主要是於租約續租時提升租金所致。東環廣場本年度之商業部份及住宅部份的出租率約為95%(2017年：97%)。本年度物業租賃分部之分部溢利增加約20%至約117,395,000港元(2017年：97,888,000港元)。分部溢利升幅較大，主要是額外受到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62,477,000港元(2017年：約55,285,000港元)，進一步提升了分部業績所致。

物業發展

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信達建潤**」)為本集團持股30%之聯營公司。於2014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下行調整趨勢，商品房價格及銷售面積較以往年度均有所下滑。2014年下半年，隨著各地方政府(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除外)陸續開放限貸及限購政策，房地產市場出現改善跡象。另外，隨著房產調控權力由中央下放至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對房地產行業融資、購房按揭等全面放開，將有力地推動房地產市場的回暖。

此外，鑒於信達建潤仍需更多的時間，在合適價格水平逐步套現其短期及中期投資。因此，董事會於2014年已改變結束經營信達建潤的決定，並繼續保留信達建潤作為一個載體公司。待國內房地產市場的經營環境出現進一步改善的時候，本集團將重新考慮投資及／或發展中、高檔房地產項目。

於2017年下半年，信達建潤完成出售其大部份投資，套現回籠大筆資金，並錄得大額盈利。信達建潤業績因此得到改善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98,816,000港元，並於2017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59,645,000港元。信達建潤業績於2018年回歸正常，並錄得虧損約20,54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6,162,000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

鑒於泰州東聯和中海油泰州石化在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公用工程系統等方面存在互補性的優點。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協定於2017年通過聯合生產安排方式提高彼此的生產效率和效益。在聯合生產安排下，中海油泰州石化將提供包括原油及燃料油等關鍵生產原材料並委託泰州東聯以承包方式進行生產加工，接著再由中海油泰州石化統一進行銷售。通過聯合生產安排實現了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促進優勢互補、充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之目的。

泰州東聯

泰州東聯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泰州東聯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燃料油、液化氣及丙烯。濱江項目完成後，泰州東聯之年產能已從110,000噸擴充至1,600,000噸。

泰州東聯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噸	噸	%
聯合生產下之原材料加工	<u>582,100</u>	<u>1,160,900</u>	<u>(50%)</u>
原材料銷售	<u>6,400</u>	<u>34,900</u>	<u>(82%)</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 加工費收入	385.9	715.2	(46%)
收入 — 銷售原材料	20.2	90.1	(78%)
	406.1	805.3	(50%)
淨虧損	<u>(400.7)</u>	<u>(27.1)</u>	<u>1,379%</u>

兩個年度的原材料銷售乃是泰州東聯直接出售原材料所致。該等原材料乃是根據以前年度已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購入的原材料。

加工費收入減少是由於泰州東聯自願於2018年5月至9月期間暫停生產五個月，以便為其生產設備進行必需之大型檢修的影響所致。由於暫停生產期間，泰州東聯無法賺取來自中海油氣的加工費收入彌補其經營支出，而導致泰州東聯虧損大幅增加約373,638,000港元。

中海油泰州石化

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本集團間接持股33%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燃料油、潤滑油、重交瀝青等產品。在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於2016年9月完工後，中海油泰州石化具備生產包括液化氣、潤滑油、燃料油(柴油)及溶劑油料等全系列的石油化工產品，產品覆蓋率逾90%，產品年產能已經增加至4,500,000噸。

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噸	噸	%
年產能	<u>4,500,000</u>	<u>4,500,000</u>	<u>不適用</u>
原油加工	<u>4,213,600</u>	<u>4,032,600</u>	<u>4%</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u>21,912.6</u>	<u>19,003.6</u>	<u>15%</u>
淨溢利	<u>201.1</u>	<u>762.0</u>	<u>(74%)</u>
非控制權益前溢利貢獻	<u>66.4</u>	<u>251.5</u>	<u>(74%)</u>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本年度雖然錄得收入增長，然而淨溢利卻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是泰州東聯暫停生產五個月導致。在泰州東聯暫停生產期間無法為中海油泰州石化提供加工服務，中海油泰州石化需要改變其生產工藝，生產及銷售毛利率低很多的化工產品。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在2018年最後兩個月突然大幅下跌，原油價下跌降低了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產品毛利率，同時也由於中海油泰州石化需要為存貨提撥稅前減值準備約165,485,000港元，進一步降低中海油泰州石化2018年度溢利。

本年度來自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溢利貢獻為約66,365,000港元(2017年度：251,467,000港元)。

金融資產

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若干中國企業並且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按個別結餘(除非另有說明，兩個年度末賬面結餘的變動乃是人民幣匯率變化產生的換算差異所致因變更匯率所致)之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		
江銅國際	124.0	124.6
兆陽光熱	64.9	69.7
中國銀聯	—	54.0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	18.4	22.6
合敬中道	11.9	24.2
結購性金融證券	6.8	7.0
其他(附註1)	2.8	5.6
	<u>228.8</u>	<u>307.7</u>
流動資產項下		
國民信託	573.8	606.2
結購性銀行存款(附註2)	—	1,182.5
上市證券(附註3)	3.2	100.5
	<u>577.0</u>	<u>1,889.2</u>
	<u>805.8</u>	<u>2,196.9</u>

附註：

- (1) 賬面結餘減少主要是於年內出售一家持有會所會藉之附屬公司所致。
- (2) 賬面結餘減少主要是年內結購性銀行存款於到期時轉回現金及銀行存款所致。
- (3) 賬面結餘減少主要是於年內出售大部份持有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所致。

江銅國際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600,000港元)，間接持有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銅國際**」)10%股本權益。江銅國際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之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是於現貨及期貨市場銷售銅。

兆陽光熱

北京兆陽光熱技術有限公司(「**兆陽光熱**」)為一家高科技企業，致力為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專門進行太陽能反射鏡、聚光型集熱器、集熱系統、太陽能跟蹤系統及支架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服務。其亦獲得經驗豐富的專家、博士及碩士所組成的強大科研團隊支援，團隊專注於研發聚光太陽能發熱(「**聚光太陽能發熱**」)技術及產品超過6年。在中國已獲得授權專利共57件，其中包括發明專利12件及實用新型專利45件。正在申請專利共35件，其中包括發明專利32件及實用新型專利3件。另一方面，兆陽光熱致力全面動用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憑藉其先進技術、豐富經驗、高瞻遠矚的想法及持續的技術創新，兆陽光熱穩居有利位置，於新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服務系統，以及於中國及全世界推廣聚光太陽能發熱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2015年5月，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29,500,000港元)投資持有兆陽光熱8.29%股本權益。於2015年之年內，本集團根據該份協議已支付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4,700,000港元)為部份投資款，其餘款項按照兆陽光熱的實際用款需求支付。

兆陽光熱已利用其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專利技術，投資建設一座規模達15兆瓦的光熱電站，目前正按照計劃平穩進行中。

中國銀聯

中國銀聯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銀行卡聯合組織及信用卡發行商，具有非常亮麗的業務前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7,500,000股中國銀聯權益。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239,300,000港元出售中國銀聯全部權益。

合敬中道

於2016年下半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合伙業務，投資人民幣約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持有北京合敬中道科技產業投資合伙企業(「合敬中道」)約18%合伙權益。合敬中道的合伙目的為在高新技術領域如信息技術、新能源及新材料等行業向未上市的企業作出投資。本年度結餘減少主要是該項投資之公允值下跌所致。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持有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交易中心」)20%權益，其中若干權益將會根據協定於2018年轉讓予中信國際交易中心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人員。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是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牽頭，於中國深圳前海組建成立的新公司，擬進行雙線發展，在國家政策開放後從事資源要素交易平台，目前則專注於發展包括電子身份認證(eID)在內的數據管理、應用及交易業務。

鑒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中信國際交易中心至今尚未能取得資源交易平台資格，本集團正磋商以合適條件出售全部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投資。

國民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東環與國民信託訂立一年期限之信託協議。根據該信託協議，北京東環同意投資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200,000港元)於信託計劃，並由國民信託於信託期限內代北京東環為其利益動用本金金額並透過投資工具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信託計劃之預期年回報率為6%唯並非保證回報。國民信託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專門從事信託業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就其提供之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收取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北京東環可於信託生效日期起之每一個週年日前30天以書面方式選擇重續一年或終止信託計劃。

發展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維持透過擴大於石油化工產品生產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作為增長策略。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找及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充足現金流的投資及／或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此等增長策略最終可延展經常性收入的來源及擴大經常性收入的金額。

本集團於2018年第四季就其於泰州的兩個經營實體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展開合併重組。董事會預期有關合併重組將有助穩定主要生產原材料原油的供應，透過協同效益及混合改制可提高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效益和效率。目前，合併重組仍在進行中，董事會預期待合併重組完成後，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流貢獻。

於2018年10月31日，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分別從銀建集團有限公司（「**銀建集團**」）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購入291,220,022股股份及364,140,000股股份，共655,360,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4%），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其後，珠光控股陸續增持股本權益至29.98%。珠光控股已委派兩名董事進入董事會，並參與及領導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本公司現管理層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提供金融服務領域。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從「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確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專注之範疇。

財務回顧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董事會意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擴寬滙率變動區間，然而除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滙兌差異外，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回率的波動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唯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滙率的長期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應對措施。

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其他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營運資金及借貸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923,790,000港元。該等借貸的組成總結如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短期借貸	1,723.5	59%
長期借貸	1,200.3	41%
總額	<u>2,923.8</u>	<u>100%</u>

所有借貸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區間由年利率3.04%至年利率7.5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監管戶口結餘)總額約為859,732,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約2,064,058,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691,183,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現時尚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317,000,000港元，基於以上資料，董事會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支持未來擴展有信心。縱然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出售短期及中期投資以回籠資金，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至更強水平。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43%(2017年：45%)及1.3x(2017年：1.0x)。兩個比率均維持在良好的水平。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本報告期末累計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360,959,000港元(2017年：2,424,730,000港元)、343,800,000港元(2017年：306,300,000港元)、122,532,000港元(2017年：131,791,000港元)、734,248,000港元(2017年：737,48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之條件、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將其約322,432,000港元(2017年：無)之銀行存款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約84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購入若干原材料之付款責任。

綜合損益表科目之變動：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兩個年度的收入金額均為泰州東聯直接出售原材料所得。該等原材料乃是根據以前年度已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購入的原材料。

加工費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減少主要是泰州東聯於本年度暫停生產期間少收五個月加工費收入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也因而按比例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減少主要是本年度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減少約41,497,000港元，其影響被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約18,476,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本年度金額主要代表金融資產公允值總額增加約58,940,000港元及來自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利息總額64,325,000港元。

行政費用

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泰州的業務重組支付特別獎金共25,000,000港元予三名關鍵員工，以及因應業務調整的原因而於第四季度遣散四名員工，並據此支付了遣散費約6,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減少主要是本年度的平均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減少主要是來自聯營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溢利貢獻減少約 185,102,000 港元所致。

非控制權益

本年度之金額主要是少數股東攤估泰州東聯之虧損，去年同期之金額則為主要為少數股東攤估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泰**」)之溢利。泰州東泰為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直接控股公司並因此受益於後者於上一年度大幅改善的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科目之變動：

結構性金融證券／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變更，結構性金融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個年度末的賬面餘額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結構性金融證券	—	6,999
持作買賣投資	—	300,65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10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606,242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2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985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82,473
	<u>805,795</u>	<u>2,196,895</u>

結餘總額減少主要是出售賬面餘額約為 54,000,000 港元的中國銀聯股份，出售約 96,800,000 港元的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高息銀行存款結餘約 1,182,473,000 港元於 2018 年內於到期時轉回銀行存款所致。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277,515	223,044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653,888	—
總額	<u>931,403</u>	<u>223,044</u>

增加主要是墊付新增短期貸款予業務伙伴以及若干第三方以賺取較高回報。其中有若干貸款共約490,868,000港元已於2019年一季度內收回。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主要是年內就一項潛在投資支付約40,056,000港元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存款	322,432	844
監管戶口結餘	40,056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82,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244	301,850
總額	<u>859,732</u>	<u>1,485,167</u>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少主要是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向一家由前董事控制的公司退回代收之款項約391,100,000港元，以及借出應收貸款所致。

非控制權益

增加主要是年內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資本貢獻所致。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1,200,254	989,915
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u>1,723,536</u>	<u>2,241,205</u>
總額	<u><u>2,923,790</u></u>	<u><u>3,231,120</u></u>

兩個年度的借貸大部份為授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並且以人民幣計算的營運資金貸款。借貸總額減少主要是於2018年下半年內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向一家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歸還一筆代收款項約391,100,000港元所致。

股本結構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約354,641,000港元至約6,748,759,000港元(2017年：7,103,400,000港元)，減幅約5%。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折算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約358,724,000港元所致。

人力資源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588名(2017年：559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套符合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年內維持不變。本年度員工支出總額約173,982,000港元(2017年：159,541,000港元)。員工支出總額關鍵增加約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泰州的業務重組支付特別獎金共25,000,000港元予三名關鍵員工，以及因應業務調整的原因而於第四季度遣散四名員工，並據此支付了遣散費約6,3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度貶值約5%，導致折算國內員工成本減少而部份對沖前述因素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同時維持一強大且良好的財務狀況以為抓住未來的投資機會及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此外，董事會還需考慮本集團不時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項下設定的限制性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相關的其他因素。

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及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A.1.1條及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強制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要求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合共召開三次董事會定期。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夠處理本公司事宜。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羅振宏先生因身處海外緣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於未來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的情況導致其未能出席。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審視本集團企業治實踐以確保符合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之詳情將載於 2019 年 4 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 2018 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以謹慎專注方式執行管理層的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本集團之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載於 2018 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運作有效並且就本集團而言，目前是合適的。

核數師之審閱

載列於本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具體保證。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本報告期末後，羅振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停止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等職務，惠小兵先生及陳啓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等職務及劉天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等職務；彼等之辭任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朱慶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羅智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辭任的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新委任的各位董事加盟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賴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馬澤林先生及羅智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